

# 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5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7 月 6 日午间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相关主体共同发起设立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鼎田仆基金”）和中鼎菁英时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鼎菁英基金”），我部对此予以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答复下述问题：

1. 本次你公司成立相关基金的合作方中包括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田仆”）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菁英”）这两家你公司前期参与设立的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之前是否就投资设立该两家参股公司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并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6 号《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 请你公司披露中鼎田仆基金、中鼎菁英基金以及中鼎田仆基金拟与银行设立的中鼎田仆 1 号基金（以下简称“1 号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其中，请明确 1 号基金、中鼎菁英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是否

已经确定，如是，请予以披露，如否请说明其确定原则、主体范围及出资进度等信息。

3. 《投资公告》显示，中鼎田仆基金和中鼎菁英基金的总规模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但初始投入仅分别为 1.8 亿元和 3.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具体的后续投资计划，如否，请说明确定该等投资总规模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4. 关于利润分配方式。

(1) 中鼎田仆基金

请明确说明中鼎田仆基金的利润分配时点、在第一次序的分配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是否优先分配，以及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你公司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是否需要予以补足。

(2) 中鼎菁英基金

请明确说明中鼎菁英基金的利润分配时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利率、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你公司或普通合伙人是否有义务予以补足(如是，是否有补偿限额)，以及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你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固定利息回报的原因。

(3) 1 号基金

请明确说明 1 号基金分配方式中，“收益分配周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以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的出资额”的含义或确定方式、1 号基金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完整支付义务以及不足时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中鼎田仆基金或普通合伙人是否有义务予以补足(如是，是否有补偿限额)、在第一次序的分配中中鼎田仆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是否优先分配，以及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

以支付中鼎田仆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是否需要予以补足。

另外，请综合计算以上三个基金的利润分配中你公司承担或潜在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并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第二条第（一）项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5. 请你公司分别结合中鼎田仆基金和中鼎菁英基金各自的各投资人权利和义务、管理模式和决策模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控制该等基金、你公司就该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以及该等基金的投资活动对你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6. 《投资公告》显示，在投资决策方面，你公司不直接享有该等基金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权或审核权，也未约定你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享有一票否决权及优先购买权，请说明保障你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利益的措施及其充分性。请你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近期，你公司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陆续收购了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的 100% 股权、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拟收购 **BRUSS Sealing Systems GmbH** 的 100% 股权(后终止)、投资设立中鼎田仆、中鼎菁英、中鼎田仆基金及中鼎菁英基金等主体。请结合你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各项对外投资的交易背景及目的、各投资对象的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量、近期实际及预计各项对外投资规模和最近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以及相关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等，说明上述投资的必要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决策的谨慎性，以及对你公司战略、业务和盈利能力

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7月14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答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9日